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高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魏治毅先生、黄荣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和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鸿高	李刚	孙奉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